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8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教育部鄭部長英耀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處理)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四、繼續審查「所得稅法」28 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

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

(三) 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如經院會復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後 2 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等 4 案。【前 3 案如經院會復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後 1 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開會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及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李召集委員彥秀

聯絡人及電話：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23585578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7 月 15 日

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  
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教育部鄭部長英耀

7 月 16 日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銓敘部、勞動部、國防部、農業部、法務部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備註：

一、7 月 15 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

(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甲)之後。

(二) 上午 9 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

二、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含會後臨時提案、口頭質詢答復），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s://ppg.ly.gov.tw>)」之「外機關上傳」，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聯絡電話：2358-5858 分機 1733）。

三、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書面資料 150 份於開會前 1 日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dtp@ly.gov.tw](mailto:dtp@ly.gov.tw)。

(二)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ly.gov.tw](mailto:ly20988@ly.gov.tw)(經辦人：林薦任科員采陵，聯絡電話：2358-5586)。

四、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五、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